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陕西华达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追加2023年度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0万元，追加与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2,917,405.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6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军卫先生、关联监事任永珊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2024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 其他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8,000,000.00	2,917,405.02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0.00	0.00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6,000,000.00	2,770,036.11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0.00	438,462.53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0.00	0.00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6,000,000.00	0.00
	小计			23,000,000.00	6,125,903.6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 其他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0.00	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0.00	112,846.96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70,000,000.00	30,114,533.01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0.00	0.00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3,000,000.00	1,747,258.78
	小计			76,000,000.00	31,974,638.7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500,000.00	250,625.93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100,000.00	1,007.27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6,000,000.00	2,616,422.44
	小计			6,600,000.00	2,868,055.6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原则	6,000,000.00	2,593,607.39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水电气暖 物业费	市场原则	6,000,000.00	4,711,076.52
	小计			12,000,000.00	7,304,683.91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3年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917,405.02	3,000,00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0	0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770,036.11	12,000,000.00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438,462.53	2,520,000.00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0	0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0	0
	小计			6,125,903.66	17,52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0	15,00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12,846.96	150,000.00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30,114,533.01	80,000,000.00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0	0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747,258.78	3,000,000.00
	小计			31,974,638.75	83,165,0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他下属单位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0	130,000.00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250,625.93	300,000.00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1,007.27	27,850.23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原则	2,616,422.44	8,500,000.00
	小计			2,868,055.64	8,957,850.2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市场原则	2,593,607.39	3,300,000.00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气暖物业费	市场原则	4,711,076.52	5,100,000.00
	小计			7,304,683.91	8,4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财务发生额			

	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上下游客户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财务发生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人介绍

（一）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24728K

法定代表人：燕林豹

注册资本：247933.454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电子信息集团总资产人民币4,242,250.3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93,669.80万元；2023年1-9月电子信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67,917.5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733.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9955442G

法定代表人：常鹏举

注册资本：43,695.94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创联电气总资产人民币643,420.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1,375.41万元；2023年1-9月创联电气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470.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2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T4C7J

法定代表人：索保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三号2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水、电、气、暖费的代收代缴；停车场管理；园林道路、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保洁服务；花草苗木的种植、销售；制冷设备、水电气暖设备、设施及管网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创为物业总资产人民币2,388.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32.88万元；2023年1-9月创为物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3.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06088J

法定代表人：武向文

注册资本：18,77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航富士达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131,424.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540.18万元；2023年1-9月中航富士达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306.4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463.86万元。

关联关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视其为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五）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365435XM

法定代表人：李中健

注册资本：36,3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峪泉路1号

经营范围：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

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凌云电器总资产人民币246,956.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0,237.86万元;2023年1-9月凌云电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977.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72.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六)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51381122

法定代表人:李权利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西6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6号标准厂房6幢2单元0301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

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陕西益华总资产人民币19,12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428.79万元;2023年1-9月陕西益华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9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2.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视其为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七)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YQ5J8Q

法定代表人:范军卫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电气501厂房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特种连接器、微波器件、模块、电缆与电缆组件的科研、制造、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跃微波总资产人民币7,115.8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2.22万元;2023年1-9月华跃微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34.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在其担任董事长职务兼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涉及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加工；
- 2、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涉及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子公司租赁；
- 3、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涉及物业管理；
- 4、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加工；
- 5、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涉及销售电子元器件；
- 6、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涉及商品采购；
- 7、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涉及商品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发生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系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内容为销售商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范军卫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监事任永珊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其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

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经审议，同意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上述陕西华达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

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人对陕西华达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



康明超

